

江西省 2002 年重点普及法律 辅导讲话

江西省法宣办 / 编

法律出版社

全省“四五”普法统一教材

江西省 2002 年重点 普及法律辅导讲话

江西省法宣办/编

编委会主任 黄素英

主 编 魏旋君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 2002 年重点普及法律辅导讲话/ 江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

全国“四五”普法统一教材

ISBN 7-5036-3702-1

I. 江… II. 江…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0799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南昌市红十字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170 千
版本/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5 (责任编辑)王萍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02-1/D.3337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黄素英

编委会成员：黄素英

熊小江

魏旋君

孙荣洲

倪忠民

刘晓庄

邓奕强

周信志

主 编：魏旋君

副 主 编：邓奕强

冯 飞

饶振华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辅导讲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辅导讲话·····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辅导讲话·····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辅导讲话·····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辅导讲话·····	(118)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辅导讲话·····	(14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18)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223)
后 记·····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辅 导 讲 话

婚姻家庭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属民事基本法范畴。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建设，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便是婚姻法，即 1950 年婚姻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完成了婚姻家庭制度废旧立新的伟大使命。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在遭受“文革”十年动乱的重创后开始复苏，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着手起草，婚姻法的修订也摆上了议事日程。经过调查论证，1980 年 9 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即 1980 年婚姻法。这部法律是在国家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问世的，其颁布实施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在经历了一次重大曲折后，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的多元化带来了观念的多元化，人们对待婚姻家庭开始有了新的追求、新的看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也随之暴露出很大的局限性和滞后性，再次修改婚姻法势在必行。经过八届全国人大部分代表两次提出议案和法律界及有关方面多次呼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5 年作出了修改婚姻法的决定。后历时六年的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2001 年 4

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万众瞩目的新婚姻法应运而生。这部新婚姻法的公布实行,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也是人们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习领会并切实遵守新婚姻法,并善于运用这一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对每一个公民来讲,都有着非常积极而现实的意义。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婚姻法总则规定的重要内容,是婚姻家庭关系确立、维系和终止以及婚姻家庭关系当事人活动的基本准则。婚姻法规定,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作为婚姻法的首要原则,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婚姻自由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无论是结婚还是离婚,都必须由当事人自己个人决定。婚姻自由是对封建社会包办买卖婚姻斗争的成果,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

(2)婚姻自由权利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婚姻自由必须是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由,而不是任意的、无限制的自由,对此婚姻法也规定了相应的限制性条款,如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者结婚等。

(3)婚姻自由是一项人身权利,而不是财产权利,它只能由

当事人本人行使,不得也无法转让和继承。公民有权依法决定自己与他人结婚或不结婚,任何人都不得干涉、强迫。当然,双方父母、兄弟姐妹和亲朋好友对当事人予以帮助和提出善意建议不能一概认为是干涉了公民的婚姻自由。

(4)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和不结婚自由三个方面内容。结婚自由是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自由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不结婚自由是放弃婚姻的自由,三个方面自由同等重要。不过法律上对离婚作了较多限制性规定,但这并不是否定离婚自由,而是要当事人慎重处理,同时也是对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保护。

(二) 一夫一妻原则

人类经历了群婚、对偶婚发展到现在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姻制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结果。一夫一妻制包含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1)婚姻应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同性间不能形成婚姻。这是婚姻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婚姻的本质特征之一。我国法律不承认同性婚。

(2)婚姻是个体婚,必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而不是多男多女、多男一女或一男多女的结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否则构成重婚。

(3)公民在配偶未死亡前(包括宣告死亡)和离婚未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再行结婚,即已婚者不得再行结婚。

(4)一切公开或隐蔽的婚外性行为如重婚、通奸、同居等,均属破坏一夫一妻制行为,必须禁止。

(三) 男女平等原则

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这一原则在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体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男女双方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平等,享有同等的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关于在习惯上男女结婚年龄有所差别,这是生理学上的实际要求,不属于两性人格和地位上的差别,不属于不平等问题。至于在妇女孕期男方不得要求离婚等原则,这是从实际需要出发所作的限制,而不是因性别所作的歧视性规定。

(2)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权利义务平等,这包括:有平等的姓名权;有平等的人身自由权;有平等的生育权;有平等的住所决定权;有同居生活的权利和义务;有平等享有对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有同等的相互继承权等。

(3)父与母、子与女以及其他不同性别的亲属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如:父与母都有平等地监护、抚养、管教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义务;子与女都有平等地赡养父母的权利和义务;祖父与祖母、外祖父与外祖母、孙子与孙女、外孙子与外孙女、兄弟与姐妹等,不分男性女性,在家庭中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这一原则是依据宪法规定的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精神,从我国社会生活中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现实状况出发所作的特殊保护性规定,其意义重大而深远:其一,由于男女生理上的原因和人的生命周期的自然规律,妇女、儿童和老人在社会生活中,事实上处于弱者的地位,其权益容易受到侵犯,因此有必要加以特殊保护。其二,在我国,尤其是在农村,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依然存在,在现实生活中置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于不顾,肆意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情况还十分严重,因此,必须给予特别的重视和保护。其三,妇女、儿童和老人

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主要是以丈夫、父母和子女的法律义务为基础的。在一方为权利,另一方则为义务,权利须在履行法律义务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加之权利义务双方对应人均均为亲属关系,故而侵犯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往往被人们轻率地看做是“家务事”、“个人的私事”等,因此,法律必须对这些弱势人群的合法权益予以特别保护。

(五) 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所谓计划生育,是指通过生育机制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增长速度,包括提高或控制人口的增长率。我国目前仍是发展中国家,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人多可耕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要改变贫穷就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做到少生、晚生、优生、优育和鼓励晚婚。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要求每个家庭、每对夫妻都要对社会承担计划生育的义务,并将计划生育视为夫妻双方的共同义务。同时,我们的社会制度也应为计划生育提供保障。

二、结婚条件、程序和无效、可撤销婚姻

结婚,又称婚姻的成立,它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一种重要的法律行为。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种要求,否则婚姻无效或其婚姻可以被依法予以撤销。

(一) 结婚条件

1. 结婚的必备条件

必备条件是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也称积极条件。根据婚姻法第五、第六和第十条的规定,结婚的必备条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缺一不可,必须全部具备方可结婚:

(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上的具体体现,是结婚必备的首要条件,充分体现了结婚的决定权完全属于当事人自己,即在法定条件内,结不结婚、和谁结婚,均由当事人自己决定。

(2)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年龄。法定年龄是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达到的最低年龄,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第一,法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只有达到或超过这个年龄才能结婚;第二,法定婚龄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在我国,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第三,法定婚龄是对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的共同要求,双方同时符合法定婚龄结婚才能产生法律效力。法定婚龄既不是最佳结婚年龄,也不是实际结婚年龄,它是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是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我国确定法定婚龄是根据婚姻关系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科学划定的。

(3)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对未婚男女来说,只能与一个人结婚;对已婚男女,在配偶未死亡或婚姻关系未解除前,不得再行结婚,否则即构成重婚。结婚的人必须是未婚者或是丧偶者、离婚者。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禁止条件是指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的情形,又称消极条件或排除条件或婚姻的障碍。婚姻法规定了禁止结婚的两种情形:

(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直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包括父母与子女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等。直系血亲间不得结婚,一方面是由于直系血亲间有血缘关系,其结婚不利于优生优育;另一方面是由于直系血亲结婚严重违背了我国伦理道德。旁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直系血亲以外的在血缘关系上

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同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叔伯姑舅等。婚姻法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不得结婚。所谓三代,就是从己身起往上数,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是上三代,从己身起往下数,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是下三代。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就是禁止同源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以下的男女之间结婚,如同胞兄弟姊妹;禁止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结婚;禁止同祖父母的姑表、同外祖父母的表兄弟姊妹结婚。

(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法律禁止患有特定疾病的人结婚,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和避免疾病的传染和遗传,保护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因此,患什么病不应当结婚有两个标准,一是能否治愈或已经治愈;二是是否有传染或遗传的可能。婚姻法对哪些疾病不能结婚仅作了一个原则性规定,即“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

(二)结婚程序

结婚程序也称结婚的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经的方式,这是相对于结婚的实质要件即结婚条件而言的。在通常情况下,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只有履行了法定结婚程序后,其婚姻关系才被依法确立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 履行结婚程序的意义

我国法定的结婚程序是结婚登记。婚姻法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这条规定不仅强调,结婚登记不能由他人代替,只能由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所为;同时明确了结婚登记的法律意义,即结婚登记是婚姻关系即夫妻关系成立的惟一标志,无论是否举行结婚

仪式,是否同居生活,均在所不问。只有依法履行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便受国家法律保护。如若夫妻一方或双方反悔,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必须依法按离婚程序处理。显然,结婚登记并不是可有可无的例行公事,它是国家管理婚姻、依法治家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各种违法婚姻的出现,预防婚姻纠纷发生的有效措施。

2. 结婚登记的机关

依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的管辖,应当以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的管辖范围相适应,即当事人双方的户口在同一地的,到当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的户口不在一地的,到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均可;一方或双方为现役军人的,也应到地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3. 结婚登记的程序

结婚登记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程序:

(1)申请。即当事人双方正式向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申报,提出结婚登记的请求。申请必须由男女双方亲自到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并须持有下列证件:本人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的,还须持有离婚证件,即离婚证或准予离婚的调解书、判决书。此外,当事人还须提交各自的婚前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复婚的,应当按照结婚的要求提出复婚申请。

(2)审查。这是指婚姻登记机关代表国家对申请结婚的双方当事人是否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进行审核和检查。

一方面审查当事人所持的证件是否真实、完备,必要时登记管理人员还要进行调查;另一方面审查当事人是否都符合结婚的条件,包括双方是否都达到法定婚龄、结婚是否完全出自当事人自愿、双方或一方是否已有配偶、双方是否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双方或一方是否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等。

(3)登记。即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全面审查,对符合规定结婚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作为证明该婚姻合法有效的依据。对离过婚的,在发给结婚证的同时应注销其离婚证。凡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三)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 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也称婚姻无效,是指法律上对违法婚姻依法否定其法律效力并保证结婚条件和程序付诸实施的一种法律制度。法律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是保障婚姻依法成立的必要手段。确认无效婚姻是婚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婚姻成立要件的规定和无效婚姻的规定,从正反两方面构成了结婚制度的内容。无效婚姻是新婚姻法新增加的规定,具体规定体现在第十条,即凡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无效婚姻并不是婚姻的一个种类,它只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只是在婚姻立法和婚姻法学中用来说明借婚姻之名而违法结合的一个特定概念。换句话说,无效婚姻不成其为婚姻,只是一种非法同居关系,男女双方根本不具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实际执行中,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据此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

婚姻无效;婚姻登记机关在执法中或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有无效婚姻情形的,应当宣告该婚姻无效。

2. 可撤销婚姻

可撤销婚姻又称婚姻撤销,是指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的有效结婚要件,男女双方或一方缺乏结婚的合意,而可以由被撤销权人依法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予以撤销的婚姻。可撤销婚姻也是新婚姻法新增加的规定。

(1)可撤销婚姻的构成条件。婚姻法规定可撤销婚姻的条件是: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同时规定,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可撤销婚姻的表现形式。婚姻法规定的撤销婚姻的原因只限于因胁迫结婚的一种情形,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撤销。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因胁迫结婚的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这样几种:一是包办婚姻,即第三者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如指腹婚、童养媳、娃娃亲、换亲和转亲等;二是买卖婚姻,即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三是强迫婚,即男女一方对他方进行胁迫,强行要求对方与其结婚的行为,如以伤害对方及家人身体、剥夺其生命、损害其名誉、损坏其财产等相胁迫或逼迫被拐卖妇女成婚等。

3.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从无效或可撤销婚姻的法律效力看,我国实行的是有溯及力的无效或可撤销婚姻,即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从其法律后果看,主要体现在对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和对所生子女的法律后果两个方面:

(1)对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首先,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所以不能适用法律有关合法婚姻的夫妻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其次,在财产方面,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2)对所生子女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所生的子女,完全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无效婚姻不因父母的违法行为而影响子女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不能因为婚姻无效就不履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等义务。

三、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

家庭关系是指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和其他成员间的关系。婚姻法对上述家庭关系都作出了相关规定,这对于正确处理各种家庭关系,维护家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发挥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有益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是指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夫妻财产关系。

1. 夫妻关系的总原则

婚姻法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是调整夫妻关系的总原则,是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所包含的内容很多,涉及家庭生活各个方面,具体来说,主要是指人身方面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一律平等,不允许存在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或只尽义务而

享受不到权利的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只有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才能平等地行使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共同管理家务,实现家庭的社会职能。

2. 夫妻人身关系

婚姻法规定的夫妻人身关系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姓名权。这是一种重要的人身权利,是指公民依法决定、使用和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婚姻法第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表明,夫妻双方对各自的姓名享有专用权,婚后双方均可保持姓名的独立性,任何人都不得干涉,也不得盗用、假冒。同时,这一规定也是针对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状况作出的,是对封建传统的夫权统治的否定。但是,这一规定并不影响夫妻双方对姓名权的特殊约定,如夫用妻姓、妻用夫姓,只要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约定就可以。

(2)人身自由权。这同样是一种重要的人身权利。夫妻人身自由权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即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这一规定的意义在于,一方面保障妇女同男子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平等地位;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家庭平等,使妇女能在经济上独立,从而在家庭中获得平等地位的经济基础;再一方面彻底否定了男主外、女主内的封建生活模式。

(3)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生育是夫妻人身关系中的重要内容,而社会人口再生产是通过每一对夫妻来实现的,所以生育就不仅仅是夫妻间的个人私事,它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一规定正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与宪法原则在夫妻关系中的具体体现,它说明,一方面计划生育作为夫妻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必须履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计划生育是夫妻